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杭科合〔2023〕89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试点奖励申报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高校院所、事业卫生医疗机构、国有企业：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激发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性，依据《构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首选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组织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经批准纳入省科技部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不少于10

年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的在杭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卫生医疗机构、国有企业。

二、奖补条件

依托科技成果转化“安心屋”等指定平台披露成果的赋权信息，符合科技成果公开交易规范，赋权成果落地在杭州转化、技术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市属单位的公益类项目和落地山区26县转化项目可不受技术交易额限制）。

三、申报办法

申请单位填报《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奖励申报表》（附件1）和《科技成果赋权清单》（附件2），提供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每笔交易的有效票据和银行流水凭证，用A4纸依次装订成册，以技术合同编号为单元，用色纸相隔，每册不超过300页，经所在区、县（市）科技部门盖章后，统一报送到科技项目管理中心（黄姑山路40号506室，联系电话：87025452，87080230）。

四、注意事项

（一）奖励标准：对试点单位按照赋权改革成果数每项5万元、年度最高100万元给予奖励。赋权成果落地在杭州转化的技术合同应当已经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登记。

（二）认定日期：2022年至2023年06月30日期间技术合同生效和完成银行转账凭证。

（三）报送日期：申请单位填报时间2023年8月24日到9

月5日，区县报送截止到2023年9月8日。

(四) 平台应用：科技成果赋权需在“安心屋”披露，今年除外。

(五) 联系电话：业务咨询 陈子法 85255636

- 附件：1. 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奖励申报表
2. 科技赋权成果清单



附件 1

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奖励申报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所在区县	
法人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开户名		单位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赋权改革成果项数				奖励金额	
<p>承诺书</p> <p>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的事项客观存在，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所有绩效和权益完全属于本单位，与任何单位和他人不存在任何利益纠纷。如有违背，本单位和负责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依法依规接受追究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科技成果赋权清单

单位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赋权日期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权益分成	赋权收益	转化日期	转化方式	转化单位	落地区县	交易金额
1												
2												
3												
4												
5												
6												
...												
单位科技部门 (盖章)			单位财务部门 (盖章)			区、县 (市) 科技部门 (盖章)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